

007020



四會縣財政稅務誌



《四会县财政税务志》领导小组

组 长： 邵文超

付组长： 丁宝林 陈伟良

成 员： 李汉忠 彭文祥 李镜棠

编 写： 黄儒德 麦好新

审 稿： 欧道生 李奕洪 伍于流 张大权 陈树荣

陈坚志 薛大濂 彭仁荣 江成波 李锦棠

朱锦珍 阮一兵 程流兴 谭文运

校 对： 梁 强 邵秀勤 陈卓文

打 字： 雷艳萍

审定单位： 四会县编志办公室 （盖章）

目 录

前 言	1
凡 例	3
概 述	5
大 事 记	11
第一章 机构沿革	31
第一节 清 代	31
第二节 民国时期	31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35
第四节 党、团组织	58
第五节 财税队伍	60
第二章 财 政	69
简 述	69
第一节 财政体制变革	70
一、民国时期	7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2
第二节 财政收支	82
一、民国时期的财政收支	82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财政收支	87
第三节 预算管理	102
一、民国时期的预算管理	102
二、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103
第四节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105
(一) 不断改进和完善行政事业公用经费的管理	105
(二) 管好公费医疗经费	111
(三) 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实行财政监督	114
(四) 冻结和控制存款	115
第五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	116
一、预算外资金收支范围	116
二、预算外资金的管理	117
第六节 企业财务管理	121
一、企业的建立和发展	121
二、企业的财务管理	125
三、大力支援生产, 增强企业活力	141
第七节 公债、国库券发行	143
第八节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	143
第九节 农财管理	151
第三章 农业税	159

第一节	农业税制	160
第二节	农业税的征收	165
第三节	农业税的减免政策	173
第四节	农业税附加	178
第四章 税 务		179
第一节	税收种类与税制演变	180
一、	清代的赋税	180
二、	民国时期的税制	184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制变革	192
1、	税收管理体制	192
2、	税收政策的变革	195
3、	正确运用税收政策, 减免税照顾	214
第二节	税收的征收和管理	215
一、	制度的建立和健全	215
二、	监督与检查	222
第三节	利润监交	226
第五章 计会、票证管理		230
第一节	计会统工作	230
第二节	税收票证管理	233
第三节	发货票管理	236

前 言

《四会县财政税务志》，是按照县人民政府决定，编写的一部从清朝末年至一九八五年的历史资料，是一部记述四会县财政、税务工作的专业志书。全志为五章二十三节，十二万字。

四会县财税局于一九八七年五月成立《四会财税志》编写领导小组，组织编写人员着手收集资料和编写工作。经过一年多的努力，报送局领导和县志办公室审定，现出版初稿。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广泛收集文字、口碑等历史资料，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并按照“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要求，力求如实反映四会县财政、税收历史和建国三十多年来财政、税收工作的变化，着重反映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财政、税收工作的改革成效与经验。

编写社会主义财税志是一项新的工作，由于我们修志理论水平不高，缺乏经验，加之资料散失不全，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殷切希望上级部门、全局同志和财税同行予以指正。

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县志编修办公室的指导，省、地、县各有关部门和我局在职干部和离退休干部的大力支持，热情提供历史资料，

使编写工作得以顺利进行，在此谨表示衷心感谢。

编写小组

凡 例

一、本志断限时间，上起清朝末年（1899），下迄1985年底。

二、本志编写期间，财税机构尚未分设，故志书内容上，第一章“机构沿革”及“大事记”，财税合写，其他章节则按财政、税务事业对口分写。

三、本志对建国前的历史纪年，一般用当时通用记法，并在括号内加注公元纪年。

四、本志所使用的货币名称和金额单位，均按各个历史时期通用单位，不作换算对比；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以人民币为准，建国初期使用旧版人民币值，则一律换算为新版人民币值。

五、本志以文字记叙为主，并充分使用图、表，图表分别列在各有关章节之后，以进一步补充文字叙述之不足。

概 述

四会县位于广东省中部偏西，珠江三角洲北部边缘，抚绥江下游。全县总面积1258平方公里。现有耕地369,973亩，其中水田285,969亩。1985年总人口354,391人，其中农业人口282,358人。四会属于丘陵平原地形，气候温暖多雨，河流众多，水陆交通方便，为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条件。1985年全县社会总产值4.76亿元（1980年不变价，下同，）工农业总产值3.9亿元，其中工业2.5729亿元，农业1.3277亿元。按1985年当年价计，社会总产值达6亿元。随着经济的迅速发展，为增加四会财政收入奠定了基础。

财政属于历史的和经济的范畴。它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国家的性质决定着财政的性质和作用。清代四会县的地方财政主要以田赋、厘金、膏捐等苛捐杂税作为财政收入，供清朝统治者享用。中华民国时期，地方军阀割据，财政处于混乱状态。地方款由县自行征收使用，地方政府任意抽收，种类繁多，人民如牛负重，苦不堪命。而集中起来的财政收入则主要用于军费和行政费支出，对国家建设和人民福利却很少考虑。到1949年解放时，四会工业企业只有一间小型电力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下称建国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

财政工作在各个时期遵循“发展经济，保障供给”、“量入为出，量财办事”、“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方针、政策和“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积极发挥分配、调节、监督三大职能，为发展社会生产和满足国家与人民不断增长的需要服务，为尽快地把中国建设成为伟大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服务。国家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依靠全民和集体企业的税收、利润，是通过发展生产取得的。

建国以来，四会的财政在发挥其职能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对调节四会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促进四会工农业生产，支持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建国36年来，四会预算内财政收入达1.96亿元。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50—1952年），财政部门贯彻执行了统一财经的政策，财政收入465万元，年平均收入116万元。配合各项经济措施，稳定了金融物价，改善和提高了人民生活，并为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创造了条件。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年—1957年），四会在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引下，运用财政经济杠杆配合社会主义改造。至1957年国营工业企业发展到9户，奠定了四会地方国营企业的基础。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1958年—1962年），四会全面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政体制，大力促进生产发展，加强财政管理，严格控制支出，抓好增收、节支、堵漏工作，使财政收入得到稳步增长。“二五”时期年均财政收入比“一五”时期年均收入增长4.7倍。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经

过拨乱反正，清除了经济工作中长期存在的左倾错误。四会财政工作认真贯彻落实“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和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等一系列的正确方针，在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了财政、税收体制，对工商企业实行经济体制改革，扩大企业自主权。为增加企业活力，在利改税中，通过向企业让利的办法，增大了企业的留利，“放水养鱼，养鸡下蛋”，为增加财政收入培养了财源。到“六五”计划时期（1981—1985），财政收入达6535.7万元，年平均收入为1307万元，比三年恢复时期年均收入增长1.1倍。1985年财政收入1278万元，比1950年的财政收入80万元增长近16倍。基本上解决了县内各项支出资金的需要，此外，从1981年—1985年为国家征集能源交通建设基金346万元，推销国库券498.32万元，支援了国家重点建设。

从1953年—1985年的三十三年采（50—52年没有建立县级预算），四会县预算内财政支出总额为1.73亿元，其中经济建设费类支出6593万元，占总支出的37.9%；社会文教科学卫生费类支出7147万元，占总支出的41%；行政管理费类支出2979.4万元，占总支出的17%；其他费类支出670万元，占总支出的3.8%。从支出分类中看到四会县的资金再分配，主要是用于经济建设和文化、教育、科学、卫生事业方面。通过财政资金的投资分配，有效地促进了工农业生产和文教、科学、卫生等事业的发展。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按照法律预先规定的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手段。

四会县近代税收，清朝康熙八年（1669）记载，有田赋、垦复税、陞科税，另额外派入地亩征收各款：本折物料、溢价银、雕漆衣装银、水脚银、税契银、什税银、地丁银、地丁附加火耗银、户丁银之类。征收方法：“配征法”、“丁随地派”（或叫丁地钱粮）。还有入口洋药税、厘金、契税、房捐、当税等，这些都是由各地招投承包。

民国时期，赋税制度诸多变更，中央与地方的税捐品目繁多，有田赋、地稅、统稅、战时消费税、官利所得税、报酬及薪资所得税、营业税、印花稅、遺產稅。地方什稅捐：烟酒附加稅、紙捐、貨物捐、屠宰稅、花捐、筵席捐、警捐、房捐、自治戶捐、香燭捐、執照費等几十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的税收，是社会主义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税收管理体制的原则是集中统一。建国初期，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管理，各项税法统一由中央制定，税种的开征、停征，税目税率的增减调整，都由中央集中掌握，减免权也集中在中央，只对一部份地方性税收减免税，也得在全国税法统一的范围内，中央授权地方。三十六年来，工商税制分几个阶段。1950年—1957年在四会开征的税种有：货物稅、工商业稅、交易稅、印花稅、使用牌照稅、屠宰稅、特种消费行为稅，存款利息所得稅，形成多种稅。

多次征的税收制度。第二阶段，1958年——1984年，由于“左”的错误影响，多种经济已变成单一的国营经济，税制简化，多种税变成一种税，国营企业交一种税——工商税，集体企业交两种税——工商税、所得税。到1984年9月止，四会县实行征收的税种只有工商税、工商所得税、牲畜交易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城市房产税等6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国民经济结构的变化，商品经济的发展，国家为了充分利用税收在国民经济的调节作用，执行多税种，多环节的复合税制，财政收入百分之九十以上靠税收，从1984年10月起至1985年实行征收的税种达17种。使税收在调整产业结构，控制基建规模，抑制消费需求，调节社会分配不公等，都发挥重要的杠杆作用。在征收管理上，也逐步坚持以依法治税的原则，教育每个公民，依法纳税，维护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税法的顺利实施。税收为积累国家建设资金作出重大贡献。1950年工商税收收入为77万元，占财政收入96%，1985年工商税收收入为1459万元，占财政总收入114%。从1950年至1985年的三十五年，全县共组织税收收入总额16,582万元，占财政比重84.5%。

四会县的财政、税务和其他事业一样，前景是光明的。它将会在建设现代化社会主义祖国中，为发展生产，积累更多的资金，发挥更大的作用。全体财税工作者，责任重大，岗位光荣。

Faint, illegible text,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scattered across the page and is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low contrast and blurring.

大 事 记

明洪武十四年(1381)初,命州县丈田编赋役册,肇庆一府每亩俱以三升二合一勺起科。

明万历五年(1577)行“一条鞭法”,随丁粮多少编作一条,令民亲自称纳投柜封锁,毫厘不干里胥之手,民多称便。

清康熙八年(1669)至乾隆八年(1743),四会县起征税银二千一百二十九两四钱五分一厘九毫。

咸丰四年(1854)红巾军踞居四会县城,疏失仓米一万二千四百三十四石六斗八升七合三勺六抄六撮,每石折银一两一钱,共折银一万三千六百七十八两一钱五分六厘,并将粮仓焚毁。

咸丰十年(1860)四月,因欠各河口粮银万余两,和济局绅傅作霖等禀明署县张作彦在西北门外大小河边分设厘厂,抽收各渡船往来货物厘金。

咸丰十一年(1861)七月两广总督劳崇光准场监生龙近光等充商揽办,每年认缴厘金银一万二千两解交军需总局充餉。

咸丰十一年八月,广宁曾忠可等结伙拆毁四会厘厂,伤斃厂丁。

光绪二十五年(1899),清庭招商承包广东全省厘金,从此四会出入口货物均加征厘金。

光绪二十八年(1902)清政府下令增加田赋,并在广东设餉